

國立中正大學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作業原則

107年10月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39次會議審議訂定

113年3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8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推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至多二名，每年改選一半；教師會推選具教授資格委員一名。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各學年度辦理推選委員改選作業時，不併計當然委員各性別人數，各學院推選委員之各性別人數即應使校教評會全體委員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
各學院推選委員作業，由人事室依下列規定事先函請各學院依指定性別推選該學年度新任推選委員：
 - (一)各學院應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如僅得推選一位委員，則每次改選應輪流改選不同性別之代表。
 - (二)各學院如因特定性別人數教授不足致無法依前款規定辦理者，得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 (三)委員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依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順序逐年輪流，不受第一款規定限制；如原輪序學院該次推選委員原即為不足性別，或因特定性別人數教授不足無法推派者，則由次一順序學院推選不足性別代表為推選委員，原輪序學院不另保留輪序順序。
- 四、各學院推選委員預選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推選委員須具教授資格且不得為相同系所。
 - (二)院長與推選委員不得為相同系所，代理院長不在此限。
 - (三)新任院長如獲聘任到職，與院長相同系所之推選委員，應自新院長到職之日起卸除職務，並由該學院推派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候補委員之遞補結果仍應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
 - (五)不得推選休假研究、出國、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含）之教授兼任推選委員。
 - (六)優先推選能關心校務，並配合校教評會定期會時間(星期二)開會者。
- 五、各學院推選委員由下列教研人員票選產生：
 - (一)各學院現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二)通識教育中心、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及語言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具歸屬學院校教評會推選委員選舉權，其歸屬學院由校教評會主席決定，如有疑義交由校教評會討論決議。
- 六、各學院推選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由同學院推派與卸職委員同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任期至

原委員所遺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學院如因特定性別人數教授不足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不受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推選委員補選致校教評會全體委員組成不符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輪序改選不足性別代表遞補之。各學院推選委員在不違反本原則情形下，得自訂推選委員作業規範。

- 七、各學院推選委員因第三點或第六點規定須更換為不足性別候補委員兼任時，得就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專任教授推選之。
- 八、各學院推選委員在不違反本原則情形下，得自訂推選委員作業規範。
- 九、教師會推選委員須輪流推選不同性別教師兼任，其推選方式由教師會自訂。
- 十、本原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